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情况，巩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守耕地红线，有效处置成果启用前形成的少量非耕地等问题，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处置”的原则，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地对辖区范围内的非耕地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整改或补划，确保眉山市东坡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眉山市东坡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	1.00	1,0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眉山市东坡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p> <p>（一）非耕地图斑补充提取</p> <p>通过叠加“三区三线”中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国家下发的底图图斑、各类用地管理数据等，依据收集到的高清影像补充提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图斑范围内的非农化图斑。</p> <p>（二）外业现状核实及举证</p> <p>对补充提取出的非农化图斑、部分非粮化图斑、已及补划图斑进行外业核实，查清每个图斑的现状和实际情况并利用“天府调查云”软件进行同步举证，填写相关信息。</p> <p>（三）内业上图分析及处置方案确定</p> <p>根据外业核实情况进行内业上图，按照图斑类型分类分析和汇总相关数据，并对外业核实后的非农化图斑以及国家下发非耕地图斑逐图斑进行分析分类和汇总，确定非耕地类型、数量和质量，结合可补充为基本农田的耕地数量、质量情况，协助局方会同乡镇和有关部门形成初步处置方案。</p> <p>（四）非耕地和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图斑的补划</p> <p>按照三区三线划定的规则，结合空间规划布局和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按照以“以进定出”、“先主后次”的原则，确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充图斑。</p> <p>将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调出和补划图斑进行检查和整理，涉及需纳入日常变更调查的移交给相关部门和单位。</p> <p>（五）数据库建设与成果上报</p> <p>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对本次成果汇交要求，完成恢复整改图斑、调出图斑、补划图斑的数据入库工作，并按要求组织相关成果和上报。</p> <p>（六）成果完善和报告编制</p> <p>根据部、省对上报成果的核查意见进行对接和修改、完善，编制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报告，完成成果归档和其他相关工作。</p>
★	2	<p>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p> <p>1、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若国家、省、市有新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p> <p>2、履约地点：眉山市东坡区。</p> <p>3、付款方式：</p> <p>①签订合同且待作业队伍进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②成交供应商完成永农处置方案，成果按要求提交并经省级审查提交国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③永农处置方案通过国家核查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p> <p>4、结算要求：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p> <p>5、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差旅、利润、资料费、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p> <p>6、本项目完成后所涉及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提供。</p> <p>7、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本项目期间，须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及采购人的监督。</p> <p>8、成交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若因自身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p>

▲	3	<p>履约能力要求（评审因素，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进行得分或者扣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背景分析；②项目重、难点分析；③工作流程；④技术路线；⑤技术标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图及人员职责；②日常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③质量保障措施；④进度保障措施；⑤数据保密措施。</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测绘类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测绘成果档案和保密管理培训合格证书，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及检查员证书等。</p> <p>4、供应商提供2020年01月01日（含）至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类似履约经验。</p>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5.4.2评分标准提供人员配置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眉山市东坡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3、是否邀请专家：否。★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7、在成交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成后5日内组织验收，本项目现场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8、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且待作业队伍进场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完成永农处置方案, 成果按要求提交并经省级审查提交国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永农处置方案通过国家核查批复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 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项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九十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15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 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若造成相关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6.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甲方原因, 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6.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 且只能选择一项, 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眉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 其他要求

无